

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十一時十分

地點：六樓會議室

出席名單：陳志勇、陳進成、蔡少偉、陳炳宏、洪昭南、陳慧英、黃世宏、王紀、吳文騰、陳雲、郭炳林、劉瑞祥、黃耀輝、鄧熙聖、吳季珍、許梅娟、吳逸謨、凌漢辰、翁鴻山、張鑑祥、楊毓民、鄭智元、溫添進、陳東煌、林睿哲、陳特良、張嘉修、林洪志、魏憲鴻、李玉郎、侯聖澍。

主席：陳志勇

記錄：徐貴鳳

壹：報告事項

- 一、9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，教務處已於 94 年 5 月 12 日放榜，共計錄取甲組 30 名、備取 12 名，乙組 3 名、備取 3 名，6 月 3 日辦理報到。
 - 二、9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，教務處已於 94 年 5 月 12 日放榜，共計錄取甲組 51 名、備取 65 名，乙組 4 名、備取 4 名，6 月 17 日辦理報到，甄試生亦於同日辦理第二次報到。
 - 三、9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，於 5 月 20 日通訊報到截止日，推薦甄選 8 人報到、2 人放棄；申請入學 21 人報到、32 人放棄，不足額錄取人數列入七月分考試分發入學。
 - 四、本系曾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向各位老師作問卷，調查九十四學年度個老師預定指導研究生人數，問卷結果合計，各老師預計指導碩士班人數為 116 人、博士班 46 人；但因有許多碩士班錄取生反映無法找到指導教授，遂於 5 月 16 日再進行問卷調查（如附件），問卷結果：回收 20 張，同意放寬總額限制至 15 名為 14 人、不同意 4 人、其他意見 2 人。
 - 五、預計六月份辦理之碩士班學位口試之時程表已置入各老師信箱，請查收，另請老師督促學生口試前寄達各口試委員論文，以便審查；預計七月份辦理口試者，請於 6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。
 - 六、本系 94 年度(第七屆)『系友傑出成就獎』候選人經公開徵求推薦結果：被提推薦人-劉盛烈與何昭陽兩位學長，送請「系友傑出成就獎選拔委員會」審查。
 - 七、本系六樓會議室之命名票選結果—石延平教授：12 票；賴再得教授：4 票。
- 貳：工廠主任：鄧熙聖。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：魏憲鴻。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黃耀輝。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：陳東煌。儀器委員會召集人：吳季珍。經費運用委員會：侯聖澍。系館管理委員會：李玉郎。研究發展委員會：翁鴻山。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：楊毓民。系友事務委員會召集人：鄧熙聖等召集人報告。

系課程分組課程規劃進度報告：

材料製程組：鄧熙聖。生化工程組：張鑑祥。製程與能資科技組組：楊明長等
召集人報告。

系館管理委員會：有意承租系上空間者請提出申請。

經費運用委員會：94 會計年度 (94.01~94.12) 圖儀經費預算 (單位：萬元)

學校分配： 537.84

預定支出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. 圖書館圖書費 | 53.78 |
| 2. 圖書館期刊費 | 31 |
| 3. 大學部實驗室 | 107.05 |
| 4. 建置化工系網路 | 17.5 |

入口設備

209.33

餘額：537.84 - 209.33 = 328.51

93 年度結算： 老師可使用額度：110

經費可用額度 328.51 萬(含老師可使用額度 110 萬)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學群提出採購大型儀器案，因此決定再寬延一星期讓老師提出採購案，若無，則全數納入”公用”(擬採購數台單槍，教室安裝冷氣改造 2、3F 空間供學生晚自習讀書費用)。

參：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請推選本系下一任系主任。

說明：一、本系現任系主任任期將於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。

二、經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，並無系外人士候選。

決議：依據本系系主任推選辦法，經最後投票結果選出劉瑞祥、陳進成兩位教授為本系系主任推薦人選，將依行政程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更改本系各招生委員會（大學甄選入學、碩士班甄試入學、博士班招生入學）開票順序為博、碩士班隔年交叉優先開票。。

說明：1. 本案於上次系務會議決議各招生委員會委員改選一半，另一半保留，保留名單依據當年度的票數高低而定。

2. 保留一半委員可達經驗傳承之優點，但開票順序若一直維持博、碩、學士招生委員會，則可能有部分委員每年都會是在同一個委員會中。

擬修訂：1. 碩士班及博士班委員會隔年交叉更改開票順序，即第一年開票順序為博、碩、學士，第二年為碩、博、學士，依此類推，輪流進行，應會減少委員會委員重複性的問題。

決議：開票順序為第一年：博士、碩士、學士，第二年：碩士、學士、博士，第三年：學士、博士、碩士輪流進行，並且此三個委員會只能連任一次。

第三案

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

案由：博士班資格考修訂事宜。

說明：經問卷調查(結果如附件一)及委員會討論，除保留原先四種建議案外，另加一”維持原制度”之建議案，分別如下所述，直接提請系務會議作表決。

建議一：參考清大作法，分為 A、B 兩類，A 為核心科目，如現行之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、化工熱力學、與化工動力學；B 為專業科目，由本系另定之。需通過兩門科目(，且至少其中之一為 A 類科目)。

建議二：沿續本系現行作法，需通過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、化工熱力學、與化工動力學等三門科目，但如一次不過，依清大作法，修大學部相關課程抵免(，修課成績及格，且名次達該班前 1/2(含))。

建議三：分為 A、B 兩類，A 為核心科目，係現行之輸送現象、化工熱力學、與化學反應工程；B 為專業科目，由本系另定之。需通過三門科目，其中至少之一為 A 類科目。若三年內(含)僅通過二門或一門科目，且其中至少一門為 A 類專業科目，則分別可以一篇或二篇 SCI IF1.0 以上的論文代替。此方案甲乙組生一體適用。

建議四：取消筆試，改為論文專業口試。

建議五：維持原制度。

決議：博士班資格考試分為 A、B 兩類，A 為核心科目(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、化工熱力學及化工動力學)；B 為專業科目，需通過兩門科目(至少其中之一為 A 類科目)，

94 學年起新生適用。

肆：臨時動議

伍：13:50 散會

附件一

博士班資格考修改方案意見調查結果

回收問卷數：21 份

建議一：參考清大作法，分為 A、B 兩類，A 為核心科目，如現行之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、化工熱力學、與化工動力學；B 為專業科目，由本系另定之。需通過兩門科目(，且至少其中之一為 A 類科目)。(註：括弧中為清大作法，提建議者未明述)					
同意	9	反對	7	無意見	2
修訂意見	1.考試科目減為兩科後，建議需在入學兩年內通過				

建議二：沿續本系現行作法，需通過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、化工熱力學、與化工動力學等三門科目，但如一次不過，依清大作法，修大學部相關課程抵免(，修課成績及格，且名次達該班前 1/2(含))。(註：括弧中為清大作法，提建議者未明述)					
同意	5	反對	10	無意見	2
修訂意見	<p>1.(a)甲組生至少需通過二科(或一科)指定科目，其它一科(或二科)於考二次不及格後可修該科(或讀二科)相關之大學部科目(即單元操作(三)、化工熱力學、與化學反應工程)或研究所科目(即高等輸送現象、高等化工熱力學、與高等反應工程學)，成績在 75 分以上。</p> <p>(b)乙組生選考指定科目，於二次不及格後，比照上述甲組生的辦法。</p> <p>2.如未過科目成績達 60(可討論)以上，可以修大學部課程抵免，抵免標準為需達全班前 1/3。</p>				

建議三：分為 A、B 兩類，A 為核心科目，係現行之輸送現象、化工熱力學、與化學反應工程；B 為專業科目，由本系另定之。需通過三門科目，其中至少之一為 A 類科目。若三年內(含)僅通過二門或一門科目，且其中至少一門為 A 類專業科目，則分別可以一篇或二篇 SCI IF1.0 以上的論文代替。此方案甲乙組生一體適用。					
同意	8	反對	11	無意見	0
修訂意見	<p>1.建議一與二之乙組生規定是否相同？若是，可加註</p> <p>2.只限一門科目可以論文一篇代替</p> <p>3.B 類科目宜多一些選擇</p>				

建議四：取消筆試，改為論文專業口試。					
同意	4	反對	12	無意見	1
修訂意見					

其它建議	<p>1.維持現制，或甲組生參考台大作法；乙組生維持現制，且須同碩士班乙組生一樣補修大學部課程</p> <p>2.維持現制，或以台大為準</p> <p>3.建議一與三的綜合體，即通過兩門科目即可(2A 或 1A1B)，但亦可(1A+paper(s))</p> <p>4.維持原案(現制)</p> <p>5.除了列出參考書目外，宜同時也列出章節範圍，而此範圍宜以大學部及研究所授課內容為限。三位出題委員應先作好章節比例分配，避免集中在某些(未授課)範圍內</p>				
------	--	--	--	--	--